附件1

六安市企业研发中心组建条件

（一）依托单位是在六安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已正常运行一年以上，且信用记录良好，申请建设前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依托单位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符合以下要求：

1.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

2.主营业务收入在2亿元至5000万元之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4%，且不低于300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5%，且不低于200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下的，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100万元。

（三）拥有相对集中的挂牌办公和研发场所及开展技术研发和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研发试验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总额原值不低于150万元（软件或信息网络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不低于100万元）。

（四）研发中心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30％。

（五）依托单位在近三年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在其申报领域拥有1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在其申报领域拥有5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六）研发中心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切实可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

（七）依托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筹措研发中心建设运行资金的能力，能够支撑保障研发中心可持续运行。

（八）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承担过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任务的，相关组建条件可适当放宽。

（九）对依托单位已获得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认定的，不需要再认定为市级研发中心。对依托单位已获得市级研发平台认定的，原则上不再认定市级企业研发中心。支持原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对照要求申报转建市级研发中心。